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主席陈爱军先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 51%）。本次投资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 51%）。本次投资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8日